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6號

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被告與原告吳鴻模、李登彥、李金濱、薛忠銳、李錦標、鄭倉國、黃殿璋、林明漢、羅金益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玖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吳鴻模等提起112年度勞訴字第114號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

01 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
02 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等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合計新臺幣
04 （下同）140萬9162元，應徵裁判費1萬4959元，原告等嗣減
05 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合計140萬7734元，應徵
06 裁判費1萬4959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4986元，
07 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973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是
08 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9973
09 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
10 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
1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